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亚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举余珍金先生、鲁凤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 提名余珍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提名鲁凤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